

一周119·第754期

《常州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从业准则》正式发布并施行

## 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有了“行业门槛”

■本报记者 何媛  
本报通讯员 周祥 王钦仙

记者从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常州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从业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日前在全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会议上正式发布并施行。这是我市首个关于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规定。

## 因地制宜制定《准则》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社会化消防治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力量,在维护公共安全和预防火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全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举行,123家本地注册机构和17家在本地执业的外地机构参加会议。

此次发布的《准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T4696-2024)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的第一个相关行业从业准则。

会上,除了宣贯解读《准则》,还对我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并通报了一批消防技术服务领域的典型案例。会议还倡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坚持合法合规、诚实守信、良性竞争的原则,开展好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服务好对象单位,规范好行业秩序,主动抵制不法行为。

## 4方面详加界定行业从业

据悉,《准则》包含“总则”“从业条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附则”4方面内容,并规定在常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该《准则》。

具体来说,《准则》规定,机构符合从业条件后,应当将机构和从业的基本信息录入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如发生变化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该系统中进行变更;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准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投诉电话等。

《准则》还对我市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条件,从企业法人资格、核准的经营范围、产权属性的相关权证或文件合同、仪器设备档案、与从业人员合法签约用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或消防安全过程评估体系等多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此外,《准则》对机构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作出了具体要求:机构在本市应按照国家、行业及江苏省地方标准规定的流程及技术要求进行执业,提供服务前应与委托方签

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设立项目负责人并组织编制服务方案,并将执业项目向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备案。

## 建立健全法制法规

据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工科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制定《准则》,我市2024年3月起对常州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情况进行了调研。

调研发现,我市各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普遍较少,不足以覆盖签约项目,一线技术人员以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水电工为主,维护、检测服务质量保障不足;机构门槛不高,市场竞争无序,行业整体水平下滑;在社会消防实际治理中,机构消防工程师参加各专项消防检查的情形普遍,已成为基层消防治理专业人员不足情形下的重要工作模式……为充分发挥好社会队伍的专业力量,应当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据介绍,《准则》明确了“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单独承接服务业务”,进一步加强对资质挂靠、出借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如“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执业项目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不得超出备案范围执业”“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同时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的个人,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担任不同的角色”等规定。

相关负责人还表示,将以《准则》发布为契机,循序渐进地加强从业机构管理,规范市场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不断以小切口方式推动行业变化,最终使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融入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 链接

##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档案清单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以服务对象为单位建立服务项目档案,其他建立专项档案。服务项目档案的保管期限为6年,保管期限到期后需销毁的,应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并登记、造册。鼓励机构采用信息化方式保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场所权属证明、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专项档案;
2.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相关表单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专项档案;
3. 从业人员名录及其相应的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从业人员专项档案;
4. 仪器、设备清单及定期校验证明文件等设施设备专项档案;
5. 服务合同、服务方案、执业过程记录及结论性文件等为内容的服务项目档案;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金坛为老年群体点亮消防“安全灯”



走家入户

■本报记者 何媛  
本报通讯员 周祥 邵文晔 卞明程 图文报道

## 新闻背景

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已经占到了总人口的21.1%。国家消防救援局数据显示,在我国火灾死亡人数中,老年人的占比由2011年的23.8%上升至2023年的44.5%,且主要集中在居民家庭火灾中。

2024年11月,国家消防救援局新闻发布会通报指出,去年10月以来,全国接报住宅火灾2.8万起,亡116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死亡64人,占住宅火灾亡人总数的55.2%。造成老年人伤亡的火灾原因,主要集中在卧床吸烟、烧香祭祀、使用明火取暖不慎、不正确使用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等方面。老年人自身行动迟缓、反应变慢,发生火灾后无法及时自救逃生,容易造成伤亡。

2024年底,金坛区消防救援大队全力推进老年人群体冬春季火灾防范工作,旨在深刻汲取全国各地近期发生的“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提升留守老人、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及自救自救能力。

上门走访关爱  
入户宣传教育

2024年12月26日,金坛消防联合区民政部门会商

加强辖区老年人消防安全工作,分析了当前老年人居住场所火灾形势及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就下一步落实“人防物防”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加大冬春防火宣传力度进行交流探讨。

经商议,金坛消防、民政部门将充分利用江苏省探访关爱系统,推动网格员每周对空巢独居老人进行两次上门走访,提醒老人注意冬季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为老人排查相关火灾隐患,并结合入户巡访慰问同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此前,接到市消委办的《关于加强老年人消防安全工作的提示函》后,金坛消防召开了加强老年人消防安全工作动员部署会,动员辖区各镇街道消防安全分管人员、网格员、消防志愿者对留守老人、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全面排查,充分掌握老旧房屋地址、居住人数、火灾安全隐患等基本情况。

加强培训指导  
开展隐患排查

连日来,金坛消防组织该区民政局、镇街道、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开展涉老消防业务培训,面对面、手把手讲解指导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的检查要点、流程以及日常防火注意事项。

培训期间,检查组每到一处都仔细地帮老人检查家电、电线线路等,一旦发现问题,立即现场整改,并提醒老人注意正确使用电褥子、接线板等电器及配件,叮嘱老

人注意烧香、吸烟等过程中的用火安全。针对老人们提出的问题,宣传员们耐心细致地解答,并教会他们简单的家庭隐患排查知识。

同时,检查组还为老人们送上了灭火器、感烟探测报警器、消防安全知识手册等,利用消防技防保障守护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

制作防火攻略  
点亮消防“安全灯”

天气渐寒,日常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为进一步做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提升辖区独居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及自救自救能力,金坛消防还制作了《老年人居家防火攻略》,为老年人点亮消防“安全灯”。

连日来,网格员、基层消防队站、消防志愿服务队等陆续开展关爱孤寡老弱群体“敲门”行动,敲门入户宣传家庭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卧床吸烟的危害、灭火器材的使用与逃生自救方法等,并帮助开展家庭消防安全自查,切实提升特殊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改善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环境,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下一步,金坛消防还将继续聚焦农村地区独居老人行动不便、自救能力较差、火灾易造成伤亡等现实问题,积极拓宽工作思路,因材施教、精准帮扶,因地制宜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敲门入户”行动,全力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